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7月5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及占比：47.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93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6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

2022年6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2年6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预留授予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二) 预留授予数量：47.00 万股

(三)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 预留授予人数：16 人

(五) 预留授予价格：5.93 元/股

(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16 人）	47.00	2.96%	0.09%
合计	47.00	2.96%	0.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 有效期及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	25%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八) 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具体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	营业收入	研发投入
各绩效指标权重	40%	30%	30%
业绩目标达成率（P）	$\Sigma（\text{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 / \text{绩效指标目标值}） \times \text{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3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4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5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准，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以2021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6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50%。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	---------------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B-、C、D”七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S	A	B+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9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31-0005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26日止的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收款情况。认为: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787,100.00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7.00万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 5.93 元/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7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317,100.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186,200	13.89	470,000	73,656,200	13.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534,800	86.11	0	453,534,800	86.03
三、股份总数	526,721,000	100	470,000	527,191,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527,191,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923 元/股。

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26,721,000 股增加至 527,191,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 19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4%，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36.61%。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备查文件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31-00053 号）；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